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发改交易发〔2024〕275号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持续落实好中、省、市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要求，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清廉宝鸡，营造“竞争有序、开放透明、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全市新一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市县（区）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源资产、环境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地方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清理。同时，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结合中省有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和备案核准等交易流程，破除陈旧规则对交易的束缚，释放市场活力，完善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匹配的制度规则体系，加强监管，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持续开展业务流程优化提升工作，进一步提高进场交易便捷度。

二、清理方法

（一）全面清理。全面梳理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和办事流程，对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不符合中、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要求的制度规则再次开展集中清理，及时废除或修订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新出台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政策，要按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严禁设定新的准入障碍。

（二）分级负责。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由起草县区、部门、单位开展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起草部门被撤销合并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清理。

(三)有序清理。在清理过程中，要坚持“先立后破”原则，保证交易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政府、部门、单位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等渠道，征求意见，及时公开清理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发改委负责公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结果，更新市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文件目录（2024版）。

三、有关要求

(一)组织领导。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情况报送。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要于8月20日前，将各自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并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汇总表（附件1）、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附件2）以书面形式报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文件清理情况表（附件3）亦报市发改委。

(三)结果公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由市发改委负责汇总，并将全市政府采购、资源资产、环境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反馈市级行业监管部门。各县区、

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等，网上公布继续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清理后保留的制度规则加强监管，切实维护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附件: 1.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汇总表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理情况表

联系人: 市发改委交易办(行政中心 1 号楼 539 室) 东小蕊

电 话: 0917-3260111

邮 箱: ggzyb3260111@163.com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地方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文件链接	备注

1. 填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资料。
2. 文件链接需填写文件在县区政府，市级部门网站的网址链接，如无请提供电子版全文。
3. 请于 8 月 20 日前报市发改委交易办（行政中心 1 号楼 539）。

附件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地方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清理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机关	发文日期	备注
一、修改类					
二、废止类					

1. 填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相关资料。
2. 请于 8 月 20 日前报市发改委交易办（行政中心 1 号楼 539）。

附件 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清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备注

1. 请于 8 月 20 日前报市发改委交易办（行政中心 1 号楼 539）。

抄送：省发改委。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
